

## 达州市达川区乡镇涉企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涉企行政检查名称	设定依据
1	乡镇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2	乡镇	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三条
3	乡镇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4	乡镇	对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5	乡镇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6	乡镇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7	乡镇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8	乡镇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9	乡镇	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10	乡镇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
11	乡镇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12	乡镇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13	乡镇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14	乡镇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5	乡镇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16	乡镇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17	乡镇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18	乡镇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9	乡镇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20	乡镇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1	乡镇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1.《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三十八条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2	乡镇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23	乡镇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4	乡镇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5	乡镇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26	乡镇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7	乡镇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28	乡镇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29	乡镇	对本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九条

## 达州市达川区街道涉企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涉企行政检查名称	设定依据
1	街道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2	街道	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实施办法》第三条
3	街道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4	街道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5	街道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6	街道	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7	街道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四条
8	街道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9	街道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10	街道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11	街道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12	街道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3	街道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1.《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三十八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4	街道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15	街道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16	街道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7	街道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18	街道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9	街道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20	街道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21	街道	对本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九条
22	街道	对渡口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